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0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台海核电，股票代码：002366）自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现金购买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和方案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特种金属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4、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29日，公司全体股东前10名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365766462	人民币普通股
2	辛玲	256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罗志中	18415202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	15747554	人民币普通股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983374	人民币普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2039144	人民币普通股
7	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7994	人民币普通股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10475932	人民币普通股
10	雷三清	9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截止2017年12月29日，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辛玲	256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	罗志中	18415202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47554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983374	人民币普通股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2039144	人民币普通股
6	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7994	人民币普通股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雷三清	9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孙惠刚	88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03282	人民币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与标的企业股东签署相关框架协议。

三、申请延期复牌原因及承诺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8年1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1月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018年2月5日。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2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5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停牌期间的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争取于2018年2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